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辛秀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啟榮

相　對　人　陳鴻正

　　黃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變換提存物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08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債券壹張，並以鈞

院108年度存字第18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債票即將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北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085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